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2)年锦律非证字第 193 号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的委托，为银轮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银轮股份的股份，与银轮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银轮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银轮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银轮股份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银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银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轮股份、公司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银轮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依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银轮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授权日	指银轮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有效期	指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限制性股票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本次股权激励事宜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备忘录 1 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考核办法》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股东大会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监事会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证监局	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银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

(一) 银轮股份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银轮股份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1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原浙江省天台机械厂（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8 号《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银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2007 年 4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深证上字[2007] 43 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文件同意，银轮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银轮股份”，股票代码“002126”。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4 号《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 2900 万股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市。

4、银轮股份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1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银轮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银轮股份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

二、银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2012年11月30日，银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锦天城律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银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和管理人员，共计33人。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公布该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无监事、独立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1号》第二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根据有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轮股份本次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经有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银轮股份的本次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和《备忘录2号》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来源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银轮股份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54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事宜。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银轮股份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份，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款的规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经银轮股份确认，银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银轮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股权激励事宜的标的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四）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总数

1、标的股票总数

经核查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银轮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总数为 954 万股，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总股本的 3%。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轮股份股本总额的1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

经核查，银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轮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总数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与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经核查，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银轮股份已制订《考核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配套文件。《考核办法》中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已制订《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

《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银轮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银轮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3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银轮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计算方法为：

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25元的50%，即授予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四条的规定。

（八）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有关规定

1、有效期

经锦天城核查，银轮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

2、授予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

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0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 42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2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 5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 30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0 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4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的设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关于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同时，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限售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达到《考核办法》的考核要求。

(2) 解锁期内公司财务指标需达到如下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第二次解锁	2012-2015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52.09%。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的财务指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第二次解锁	2012-2015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52.09%。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如达不到解锁条件的，则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取消。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若银轮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若银轮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3) 缩股

$$P = P_0 \div n$$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草案有关内容，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银轮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

1、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银轮股份出现下列情况时，银轮股份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 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应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回购注销。

(3) 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6个月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

(4) 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回购注销。

3、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9) 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票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事宜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银轮股份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2 年 11 月 23 日，银轮股份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上述议案。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为激励对象，

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锦天城律师，银轮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轮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发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轮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银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即 2012 年 12 月 3 日，银轮股份公告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考核办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系《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二）股权激励事宜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 1、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省证监局。
- 2、在中国证监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银轮股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3、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方可实施，银轮股份应当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和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股权激励事宜仍需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述程序。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特殊表决通过。

四、股权激励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银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12月3日，银轮股份公告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以及《考核办法》。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轮股份已就本次股票激励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银轮股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激励事宜对银轮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银轮股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银轮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激励对象需为每股支付相同价额。银轮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银轮股份股权激励事宜中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且银轮股份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该情形不会损害银轮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期权行权条件

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均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30 个月后，在未来 54 个月内分二期行权。以净利润增长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标准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净利润增长率达不到要求，则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这一规定使激励对象与银轮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直接关联，银轮股份的业绩净利润增长率达到要求是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之一，有利于激励银轮股份的激励对象为达到经营目标而努力。

银轮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使激励对象与银轮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直接关联，该情形不损害银轮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主体的权利义务

依据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银轮股份和激励对象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银轮股份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而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主要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四) 终止授予权益的情形

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终止向其授予权益:

-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9、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系对激励对象的约束，该等约束未损害银轮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银轮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主体资格；银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合法、合规；银轮股份已经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程序；银轮股份的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损害银轮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苏丽丽

2012 年 11 月 30 日